

法規公告時，修正後全條文在前，修正條文對照表在後

該次修正之相關會議審議過程應記錄於右上方法規歷程處，且修正處應標示底線。

辦法範例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

法規歷程處

100.01.17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0.02.17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8 高醫秘字第 1001100817 號函公布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10.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1 高醫秘字第 1011103244 號函公布  
111.04.06 110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06.2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7.04 高醫秘字第 1111102686 號函公布

- 第1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2條 本校為落實本辦法各項工作之實施，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本委員會應依本實施辦法規劃與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校內相關單位應依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 第3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 第4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應針對教室、廁所、公共場所、體育設施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指標。
- 第5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6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並對因性別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 第7條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依教育部「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之規定，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於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辦法訂定與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 第8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 第9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選課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修正處請標示底線

- 第10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 第11條 本校教師課程之擬定、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 第12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或社團活動。
- 第13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應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 第14條 本校各類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負責該業務之單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之規定辦理之。
- 第15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00.01.17 9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100.02.17 9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8 高醫秘字第 1001100817 號函公布  
 101.10.09 101 學年度第 1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  
 101.10.18 101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1.11.08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1.21 高醫秘字第 1011103244 號函公布  
 111.04.06 110 學年度第 2 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11.06.23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7.04 高醫秘字第 1111102686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1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2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2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二條 本校為落實本辦法各項工作之實施，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定之。本委員會應依本實施辦法規劃與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計畫，校內相關單位應依工作計畫確實執行。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3條 同現行條文	第三條 本校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並落實推動防治教育宣導工作。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4條 同現行條文	第四條 本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定期檢視校園整體空間規劃與設施使用，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並應針對教室、廁所、公共場所、體育設施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繪製校園危險地圖，建立安全及無性別歧視之校園安全空間指標。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5條 同現行條文	第五條 本校應尊重學生與教職員工之性別特質及性傾向。招生及就學許可不得有性別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但基於歷史傳統、特定教育目標或其他非因性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別因素之正當理由而設置之班級、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6條 同現行條文	第六條 本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並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7條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依教育部「 <u>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u> 」之規定，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於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辦法訂定與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u>本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辦理情形應列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u>	第七條 本校對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依教育部訂定之「 <u>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要點</u> 」、「 <u>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u> 」之規定，提供懷孕學生必要之協助，並於本校學則、學生請假辦法訂定與懷孕學生受教權相關規定，以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	1.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2. 教育部「學生懷孕事件處理要點」及「學校輔導及處理學生懷孕事件注意事項」已於110年7月23日更名並修正為「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修正適用法規之名稱。 3. 依前述要點第十點規定，增訂懷孕學生協助情形需列為性平會會議工作報告事項。
第8條 同現行條文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9條 同現行條文	第九條 本校之課程設置、選課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並應廣開性別研究相關課程。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 <u>10</u>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u>十</u> 條 本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 <u>11</u>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u>十一</u> 條 本校教師課程之擬定、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映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 <u>12</u>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u>十二</u> 條 本校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教師並應鼓勵學生修習非傳統性別之學科領域或社團活動。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 <u>13</u>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u>十三</u> 條 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應訂定相關獎勵辦法。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 <u>14</u>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u>十四</u> 條 本校各類之考績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及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負責該業務之單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6條之規定辦理之。	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第 <u>15</u> 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u>十五</u> 條 本辦法經本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u> 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1.條號修正為阿拉伯數字。 2.文字修正。

## 高雄醫學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

請注意要點的條號格式

104.07.09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23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4.07.27	高醫秘字第 1041102428 號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09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4.26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8.08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9	高醫秘字第 1081103031 號函公布
110.03.18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18	高醫秘字第 1101102001 號函公布
111.04.25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05.11	高醫秘字第 1111101762 號函公布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各行政單位，分設組或中心辦事，並置組長或主任及職員等人員。
- 三、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行政規劃及研究資源三組、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二中心，各設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組或中心可設置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落實學術研究誠信，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得設置學術倫理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 四、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課務及教務企劃三組、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二中心，各置組長或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 五、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四組、軍訓室及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編纂、專員、組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辦事員、軍訓教官等若干人。
- 六、總務處：分設事務、採購、出納、資產經營管理及營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警衛、技工、工友、司機等若干人。
- 七、圖書資訊處：分設資訊系統、網路技術、採編典藏、讀者服務及數位資源五組及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各置組長或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八、國際事務處：分設企劃發展、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九、產學營運處：分設產學合作及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十、秘書處：分設行政事務、法規事務、校友暨公共事務及事業發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編纂、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秘書處因校務發展及階段性任務業務需求，為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校務研究相關事務，得設置校務研究暨企劃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十一、人力資源室：分設人力發展及福利考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十二、會計室：分設歲計、會計及財務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十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分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暨輻射防護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護理師等若干人。

十四、稽核室：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十五、(刪除)

十六、各一級行政單位因業務需求得置秘書若干人；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且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或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

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單位與第一項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職務。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 高雄醫學大學行政單位組織運作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104.07.09	103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7.23	103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4.07.27	高醫秘字第 1041102428 號
106.10.12	106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09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17	106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7.02.08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4.26	10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核備
108.05.29	107 學年度第 4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8.08.08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9.09	高醫秘字第 1081103031 號函公布
110.03.18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06.18	高醫秘字第 1101102001 號函公布
111.04.25	110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11.05.11	高醫秘字第 1111101762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訂定本要點。	本條未修正
同現行條文	二、本校配合校務發展需要設各行政單位，分設組或中心辦事，並置組長或主任及職員等人員。	本條未修正
三、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行政規劃及研究資源三組、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二中心，各設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組或中心可設置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落實學術研究誠信，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得設置學術倫理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三、研究發展處：分設學術研究、行政規劃及研究資源三組、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及實驗動物中心二中心，各設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醫學資訊與統計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實驗動物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各組或中心可設置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 研究發展處為建立校園學術倫理規範，落實學術研究誠信，專責管理及統籌協調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得設置學術倫理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	1. 刪除秘書等職稱。 2. 修正學術倫理辦公室主任聘任職級，刪除職員之規定。
四、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課務及教務企劃三組、教學發展與資源中	四、教務處：分設招生、註冊課務及教務企劃三組、教學發展與資源中	新增編纂並刪除秘書等職稱。



<p>心、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二中心，各置組長或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u>編纂</u>、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p>	<p>心、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二中心，各置組長或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u>秘書</u>、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p>	
<p>五、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四組、軍訓室及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u>編纂</u>、專員、組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辦事員、軍訓教官等若干人。</p>	<p>五、學生事務處：分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職涯發展四組、軍訓室及學生心理輔導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u>秘書</u>、專員、組員、護理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輔導員、辦事員、軍訓教官等若干人。</p>	<p>新增編纂並刪除秘書等職稱。</p>
<p>六、總務處：分設事務、採購、出納、資產經營管理及營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警衛、技工、工友、司機等若干人。</p>	<p>六、總務處：分設事務、採購、出納、資產經營管理及營繕五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u>秘書</u>、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警衛、技工、工友、司機等若干人。</p>	<p>刪除秘書職稱。</p>
<p>七、圖書資訊處：分設資訊系統、網路技術、採編典藏、讀者服務及數位資源五組及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各置組長或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u>編纂</u>、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p>	<p>七、圖書資訊處：分設資訊系統、網路技術、採編典藏、讀者服務及數位資源五組及校史暨醫學人文館，各置組長或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u>秘書</u>、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p>	<p>新增編纂並刪除秘書等職稱。</p>
<p>八、國際事務處：分設企劃發展、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p>	<p>八、國際事務處：分設企劃發展、學生交流及學術合作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u>秘書</u>、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p>	<p>刪除秘書職稱。</p>
<p>九、產學營運處：分設產學合作及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p>	<p>九、產學營運處：分設產學合作及智財保護與科技管理二組及創新育成中心，各置組長或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p>	<p>刪除秘書職稱。</p>

<p>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p>	<p>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門委員、<u>秘書</u>、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等若干人。</p>	
<p>十、秘書處：分設行政事務、法規事務、校友暨公共事務及事業發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u>編纂</u>、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秘書處因校務發展及階段性任務業務需求，為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校務研究相關事務，得設置校務研究暨企劃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p>	<p>十、秘書處：分設行政事務、法規事務、校友暨公共事務及事業發展四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u>秘書</u>、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 秘書處因校務發展及階段性任務業務需求，為規劃、協調、改進與評鑑全校校務研究相關事務，得設置校務研究暨企劃辦公室，為任務型單位，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得置組員、辦事員、研究員、研究助理等若干人。</p>	<p>新增編纂並刪除秘書等職稱。</p>
<p>同現行條文</p>	<p>十一、人力資源室：分設人力發展及福利考核二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p>	<p>本條未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十二、會計室：分設歲計、會計及財務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p>	<p>本條未修正</p>
<p>同現行條文</p>	<p>十三、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分設安全衛生、生物安全暨輻射防護兩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兼任之。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技正、技士、技佐、職業安全管理師、職業衛生管理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護理師等若干人。</p>	<p>本條未修正</p>
<p>十四、稽核室：得置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p>	<p>十四、稽核室：得置<u>秘書</u>、專員、組員、辦事員等若干人。</p>	<p>刪除秘書職稱。</p>
<p>同現行條文</p>	<p>十五、(刪除)</p>	<p>本條未修正</p>

<p>十六、各一級行政單位<u>因業務需求得置秘書若干人</u>；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且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或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單位與第一項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職務。</p>	<p>十六、各一級行政單位設有四個以上之二級行政單位者，且經學校評估為學校重大校務專案推動必要或業務繁重者，得置副主管一人。因組織或業務調整，置副主管之單位與第一項規定不符時，應於組織或業務調整後移除該單位之副主管職務。</p>	<p>因業務需求新增各行政單位得置秘書之規定。</p>
<p>同現行條文</p>	<p>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正</p>